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1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8,191,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周春梅女士、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81,734	99.2109	1,587,382	0.78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959,246	96.4365	1,587,382	3.56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2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增持538.40万股	1.00%	
合 计	增持538.40万股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76.081	9.24%	5,514.481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6.081	9.24%	5,514.481	1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9,526.94	17.70%	10,065.34	1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6.94	17.70%	10,065.34	1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嘉兴天堂硅谷在获得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之后承接了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义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欣龙控股股票,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12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详见欣龙控股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琳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有3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046,735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2.6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5,046,73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成世毅先生、马琳女士、徐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成世毅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成世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马琳女士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0,632,12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82.37%,反对0份,弃权0份。成世毅先生、马琳女士、徐丽霞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管理委员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在未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情况下,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5,046,73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和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汪路平先生、董事金鼎先生、董事刘文琪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监事余群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汪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辞职后汪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辞职后金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文琪先生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将另行安排;张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张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群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余群建先生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汪路平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公告日,汪路平先生、金鼎先生、刘文琪先生、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尚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路平先生、金鼎先生、刘文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张全先生、余群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部分董事、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通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华通医药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长汪路平先生、董事金鼎先生、董事刘文琪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林上华先生、姚瑶女士、李文华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上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就职。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主任科员。2009年1月至2018年7月, 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书记。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之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兴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上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林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姚瑶,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8年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兴合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姚瑶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姚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文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6年4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支行员工、储蓄科副科长、近江分理处副主任、近江支行行长。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科科长、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先后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杭州市西湖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新力合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浙农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华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全先生、监事余群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陈志浩先生、王炳武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浩,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8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化肥部业务员、化肥部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化肥二部经理兼浙江宁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宁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浙农仓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浙江浙农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浙农创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浙农仓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董事长。

陈志浩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炳武,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财务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鑫晨服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0年3月至2017年2月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纪检监察部干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杭州一鼓智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内审副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副科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邮 编:312030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1.01	选举林上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文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2.01	选举陈志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炳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以上两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40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受托方:华夏银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492

●本次赎回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购买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该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以上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9月2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32.5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492	4,000	3.30%	32.5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1.49%-3.40%	不适用	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9	2020-9-11	7,000.00	7,000.00	53.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9	2020-9-18	5,000.00	5,000.00	41.1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9	2020-12-18	3,000.00	-	-	3,00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22	2020-9-21	7,000.00	7,000.00	54.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20-6-18	2020-9-18	4,000.00	4,000.00	30.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20-7-1	2020-9-29	4,000.00	4,000.00	32.5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24	2020-12-18	7,000.00			7,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20-9-25	2020-12-28	3,000.00			3,000.00
合计				40,000.00	27,000.00	211.20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